

关于更改增值税专用发票 传递流程的通知

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基础管理检查的整改通知》商管发【2017】16 号通知中第二项资金管理第三点结算入帐，附件只有结算单无发票这一项，据此特做以下整改：

1、将以前结算入帐时，业务部配供应商送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其清单、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结算单改为结算入帐时，业务部配业务部配供应商送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其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其清单、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结算单。

2、进货付款时，业务部由原提供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付款单、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结算单进货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其清单等更改为提供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付款单、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结算单进货结算单。

3、业务部在勾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货结算单时，必须备注该结算单涉及的发票号。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